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雅嵐  
電話：05-2338066#113  
傳真：05-2911823  
電子信箱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090007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段 (376600304I\_1090007001A00\_ATTCH2.pdf、  
376600304I\_109000700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12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止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貴局處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各場域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執行旨揭公告事項時，請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本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。
- 三、因應上述公告事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109年12月22日公布「因應年末跨年等大型活動，加強相關集會活動防疫措施」新聞稿，故提供「嘉義市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（秋冬防疫專案及大型活動）」(附件1)資料供貴局處依循辦理。

#### 四、檢附該部原函文及相關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、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、嘉義市政府地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行政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企劃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